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97號

原 告 林櫻華

被 告 張碩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 官 郭鍵融

法 官 莊惠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